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(111、112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)
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換算 | | | | | 最高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志願序 | 志願序 | 第1志願序學校  12分 | 第2志願序學校   11分 | 第3志願序學校  10分 | 第4志願序學校  9分 | 第5志願序學校  8分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 1. 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2. 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3. 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 4. 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7分計。 |
| 2.多  元  學  習  表  現 | 競賽成績 | 國際第一名10分 | 國際第二名9分 | 國際第三名8分 |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| | 最  高  採  計  50  分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 4.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國第一名7分 | 全國第二名6分 | 全國第三名5分 |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| |
| 縣市第一名4分 | 縣市第二名3分 | 縣市第三名2分 |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| |
| 獎勵紀錄 | 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；小功/小過每支1.5分；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，最高採計15分。 | | | | | 1.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 2.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，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  3.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。  4.增列語言認證，最高採計5分。 |
| 服務學習 | 服務學習每小時0.5分，最高30小時採計15分 | | | | |
| 社團參與 | 最高採計15分。 | | | | |
| 體適能 | 不適檢測者基本分6分。最高採計10分。 | | | | |
| **語言認證** | 採計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及英語最高採計5分。「本土語」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; 「英語」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(相當全民英檢初級)以上者，採計5分。  國中學生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，亦予採計5分。 | | | | |
| 3.就近入學 | | 符合10分 | 不符0分 |  |  |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|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，每一科A++(7分)、A+(6分)、A(5分)、B++(4分)、B+(3分)、B(2分)、C(1分)。  寫作測驗6級分1分、5級分0.8分、4級分0.6分、3級分0.4分、2級分0.2分、1級分0.1分、0級分0分。 | | | | | 36分 |  |
| 參考總分 | | | | | | | 108分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同分比序順序： 1.總績分 2.志願序 3.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4.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5.會考加註標示(含總標示及國、英、數、自、 社分科標示)6.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